

工程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北区登康公司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检测服
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乙方）：

签定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工程完工费用结清止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实施江北区登康公司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区登康公司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检测服务项目并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江北区登康公司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在原综合厂房 A、B、C 合围区域之间西侧新建二层（含夹层）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的 DIY 区域，在综合厂房 C 区内增加夹层参观走道，在综合厂房 A 区东南角新增雨棚等，增加建筑面积为 1620.32 m²，新增区域以钢结构为主。还将优化提升综合厂房 B 区南侧主要出入口外立面（幕墙工程）。为了将整个空间达到数字化消费者体验中心的要求，本项目还对负一层，一层，二层夹层的部分空间进行了装饰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 4787.2 m²。项目总造价约 1700 万元。

二、检测内容、范围及数量：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内容，并达到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为准，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民用建筑检测标准）、竣工消防检测和防雷检测（此 2 项根据甲方需求实施）等各项专项检测项目。

三、乙方的责任：

3.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提供优质检测服务，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3.2 现场检测时应遵守《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检测；

3.3 乙方必须本着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检测，以确保工程检测所获得数据和结论准确。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检测发现所有质量问题，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在合同有效期内，凡因乙方责任导致检测报告表述有错误或不完善之处，乙方将无条件对检测报告进行修正和完善；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如遇有超过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对检测项目进行分包，分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且乙方仍对分包项目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责任；

3.6 检测中遇到争议、突发情况，需要及时成立专家组召开专家论证会并提出处理方案；

3.7 现场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监督管理和旁站；

3.8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按附件一《保密协议》执行。

四、甲方的责任：

4.1 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开展现场检测协调各方配合工作；

4.2 为确保本工程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准确性；

4.3 在乙方按时、按要求履约的前提下，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4.4 现场检测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5 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严格遵守见证取样制度，取样、送检须委托见证人见证及签字（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填写检测委托书及见证和签字）；若见证人无法见证护送，应要求其提供盖有见证单位公章（或项目章）的封签；

4.6 首次送检前应办理见证人委托手续，并提供见证人委托书、见证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备案。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因乙方流程需要，个别检测报告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

包含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及差旅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技术工作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税金等所有的全部费用，以及差旅费、专项分包费（因投标单位不具备某项检测资质委外）、技术专利费、安全风险金及检测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用等）。竣工消防检测和防雷检测根据实施情况支付。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元（大写： ），乙方提交最后一批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且甲方收到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6.2.2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地址。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3000772k
地址、电话	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五里店支行 3100022809022109593
注意： 发票右下角备注栏内填写： 项目名称：江北区登康公司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七、违约责任

任：

7.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执行标准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超过二十日，甲方除按未付款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至付清为止。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9.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9.4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各方及人民法院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各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以及产生争议后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传票、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凡向该地址发出的，均自发出后第三日似为送达。

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址：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承接单位（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单位：

签约地点：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联系方式：023-67015858

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注：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或即将开展 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在指定区域商务合作的及时性，加强双方合作的紧密性，保护双方商业机密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对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并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材料信息、经营信息和规章制度等各项文件。

1.2 经营信息指有关甲方商业活动的企业发展战略、市场营销策略、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货源情报、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内容、标书内容、商业模式、业务流程、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信息。

1.3 依照法律规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1.4 接收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触本项目之前，接收方通过其他途径获悉的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披露方已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责任

2.1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同时接收方也应促使其代表(雇员)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

是双方开展合作项目工作适当所需的。

2.2 接收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约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代表（雇员）范围内。

2.3 除经过披露方书面同意而进行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包括和合作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同一公司或/和关联公司雇员。

2.4 双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从披露方处获知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如果接收方代表（雇员）违反保密义务而泄密的，视同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如果披露方的_____检测服务项目并未选择接收方合作开展，接收方理解并承诺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

2.6 如果接收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2.7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收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三条：使用限制

接收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包括口头接收）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对披露方工作使用。

第四条：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限期有效。直至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因接收方过错违反上述约定的义务或保证，披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维权的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本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7.2 本协议全部内容为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解并尊重对方的经营战略、招标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若与本协议相抵触，以本协议意思为准。

甲方(盖章)：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检测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